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呂宜峰

訴訟代理人　張羽誠　律師
　　林司涵　律師
　　鄭文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芬　律師
　　蔡宜君　律師
　　王文廷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